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宜蘭檢警調首長召開視訊會議 重申疫情期間持續強力執法

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今（28）日上午 10 時許，宜蘭地區檢警調機關首長召開視訊會議，達成持續打擊 COVID-19 疫情假訊息、查緝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防疫物資不應市銷售、嚴防經命令停止營業行業轉入地下、偵辦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刑事案件等共識，共同維護疫情期間之社會安全。

為避免非必要人流聚集，本署檢察長李嘉明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廖材楨及宜蘭縣調查站主任李詒順，上午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，就宜蘭縣疫情警戒因應及當前主要犯罪防範交換意見，除將持續偵辦疫情假訊息、不法哄抬價格或囤積防疫物資案件以外，另為避免宜蘭縣政府宣布十三類八大行業暫停營業後，出現轉入地下化經營或縣市間流竄，或有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不遵行衛生主管機關指示罪等情形，一體達成加強查緝共識，因應疫情隨時調整本轄犯罪防治策略，宣示打擊犯罪沒有疫情空窗期的決心。

此外，為避免不必要的人員接觸，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，相關訊問仍繼續以採取遠距視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間的業務聯繫，亦應避

免群聚，以通訊聯繫及卷證書狀遞送為主要方式，以阻絕跨機關的感染風險，另包括其他執法及業務聯繫準則，均在會議中達成共識。本署呼籲民眾，無論告訴告發、訴訟輔導或政風陳情，均儘量以書狀遞送、電話詢問或寄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，以維安全。